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洪鈺惠

電話：02-7736-9478

Email：yu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協作字第1060159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貴市反映新課綱的問題、共通性問題(1060159517_Attach1.pdf、106015951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 貴市反映問題，
研覆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1月24日臺教協作字第105016694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貴市反映問題，本部研覆說明如附件一；另涉及課綱詮釋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反映之共通性問題研覆如附件二。請協助上網公告，並轉發貴轄學校週知，俾利親師生瞭解新課綱內涵及相關配套措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(含附件)

